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卿宜  
電話：03-8242059  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10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\_11401107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修正工程會訂定之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」及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14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廠商之投標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。投標廠商於旨揭範本填寫之內容，依民法第3條及第553條等相關規定，投標廠商以表明廠商名稱，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即可，無須另行加蓋「投標廠商章」。為避免廠商因未蓋「投標廠商章」，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(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)認定不合格，爰刪除「投標廠商章」。另依民法第3條規定，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爰將「負責人章」，修改為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」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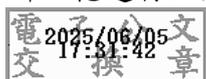


114/06/06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